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光电”）现任独立董事，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做到勤勉和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原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阚治东先生、沈国权先生、李国平先生、邓波女士。2016 年 1 月 13 日，阚治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沈国权，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1986 年至 1993 年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1993 年至 1999 年历任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上海市天和律

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1999 年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届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协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平，男，汉族，1966 年 3 月出生，澳大利亚南澳大学研究生 (MBA)，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注册土地估价师。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上饶地区工业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上饶地区物价检查所干部、上饶地区财政局会计师、江西上饶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江西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副所长、所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管理合伙人、所长，现兼任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波，女，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民建成员，华中科技大学博士、教授。1981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江西师范大学研究员，硕士生导师；2005 年 11 月至 2014 年任华东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现任华东交通大学新型工业化与城镇化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现兼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江西联创光

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阚治东	13	13	0	0	4
沈国权	13	13	0	0	4
李国平	13	13	0	0	4
邓波	13	13	0	0	4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5 年度,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15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日常采购与销售、拟向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没有内幕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调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生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执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2015 年度，公司进行了二次高管人员的聘任。经审核，我们认为聘任的高管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董事会聘任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改聘 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经考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示精神，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相关分红政策，并再次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 年，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 2014 年末总

股本 443,476,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08,639.75 元。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七）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没有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得到了良好执行。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稳步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强化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完善。年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聘请了外部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相关机构，全面展开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与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基本履行了各自职责，发挥了相应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营起到积极作用。

2016 年，我们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加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领导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独立董事：沈国权、李国平、邓波